

2026 年湖北省（荆州市）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荆州，古时又称“江陵”，湖北省地级市，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位于湖北中南部、长江中游、江汉平原腹地，全市国土面积 1.41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达 513.55 万，下辖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 8 个县市区和荆州开发区、荆州高新区、纪南文旅区 3 个功能区。

根据《石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石首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投资消费拉动，加快经济总量提升；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深化改革创新赋能，增强发展韧性活力；四是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做强生态富民产业；五是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对外开放格局；六是深化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七是持续

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生活品质；八是夯实安全发展根基，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战略定位：全面对接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牢固树立“转型赶超、加快复兴、绘就新画卷”发展目标，加快建设“长江中游两湖平原中心城市”，奋力打造“五个示范区”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荆楚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现代综合交通物流示范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荆州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000 亿元，力争迈入万亿 GDP 俱乐部。

荆州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3,151.49	3,503.48	3,712.34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018.00	44,872.00	46,713.00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680.00	26,092.00	27,658.00
4. 地方财政总收入	332.75	276.50	278.49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68.75	175.02	190.99
其中：税收收入	114.71	115.36	119.67
非税收入	54.04	59.66	71.32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00	101.48	87.5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50.57	86.33	70.91
5. 地方财政总支出	772.56	791.90	772.55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82	615.50	582.99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74	179.45	189.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	64.73	68.56

石首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270.36	301.63	322.07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408.00	42,208.00	43,981.00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413.00	25,977.00	27,588.00
4. 地方财政总收入	23.7778	24.5019	15.9023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8.8906	10.0176	11.6550
其中：税收收入	6.6837	7.5240	8.0683
非税收入	2.2069	2.4936	3.5867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662	12.2849	3.87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4.1746	11.9354	2.7101
5. 地方财政总支出	63.0216	69.8732	60.5299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640	51.1579	47.8544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239	18.4856	12.49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147	7.0514	0.0150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荆州市	833.82	738.96
其中：石首市	78.42	72.12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3.86460
3 年期	1.90000

期限	2025 年
5 年期	0.27240
6 年期	1.23600
7 年期	5.02400
8 年期	1.23600
9 年期	1.23600
10 年期	7.77090
11 年期	4.48888
12 年期	4.48888
13 年期	4.48888
14 年期	4.48888
15 年期	7.36598
16 年期	3.12888
17 年期	3.12888
18 年期	3.12888
19 年期	3.12888
20 年期	11.75118

二、债券情况

2026 年债券情况：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13,053.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9 月 7 日已发行 9,800.00 万元，本次预计调整资金 3,253.00 万元。

已发行专项债券：

债券名称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9,800.00 万元
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偿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11 年-第 20 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的 10%

计划调整专项债券：

债券名称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3,253.00 万元
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偿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6 年-第 10 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的 20%
原债券名称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石首市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方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石首市天鹅洲开发区、高基庙镇、东升镇、团山寺镇、久合垸乡、大垸镇等 6 个乡镇区	（1）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对 5 万亩养殖池塘，开展池塘清淤、护坡、整形，改善生产道路、进排水系统等池塘标准化改造，对项目区的养殖尾水进行治疗，配套相关设施等。 （2）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开展水产原种场增氧、水质监控等智能化改造，升级改造进排水、消毒、废弃物和生物垃圾暂存、尾水处理等设施。投入 70 万尾优质鱼苗，开展原良种亲本更新和核心亲本保种培育，提高苗种供应能力。 （3）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搭建水生生物防疫及产品质量检验平台，石首市全域以及下辖的 15 个乡镇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推进信息化管理。	17,000.40	石首市农业农村局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2027	2028	合计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13,553.00	1,000.00	2,447.40	17,000.40

（三）项目资金来源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项目融资到期本息
			小计	单位自筹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2028年12月	17,000.40	17,000.40	3,947.40	13,053.00	13,172.18

四、资金平衡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	-	13,053.00	-	13,053.00	31.72	31.72
2027年	13,053.00	-	-	13,053.00	280.99	280.99
2028年	13,053.00	-	-	13,053.00	280.99	280.99
2029年	13,053.00	-	-	13,053.00	280.99	280.99
2030年	13,053.00	-	-	13,053.00	280.99	280.99
2031年	13,053.00	-	650.60	12,402.40	280.99	931.59
2032年	12,402.40	-	650.60	11,751.80	268.31	918.91
2033年	11,751.80	-	650.60	11,101.20	255.62	906.22
2034年	11,101.20	-	650.60	10,450.60	242.93	893.53
2035年	10,450.60	-	650.60	9,800.00	230.25	880.85
2036年	9,800.00	-	-	9,800.00	217.56	217.56
2037年	9,800.00	-	980.00	8,820.00	217.56	1,197.56
2038年	8,820.00	-	980.00	7,840.00	195.80	1,175.80
2039年	7,840.00	-	980.00	6,860.00	174.05	1,154.05
2040年	6,860.00	-	980.00	5,880.00	152.29	1,132.29
2041年	5,880.00	-	980.00	4,900.00	130.54	1,110.54
2042年	4,900.00	-	980.00	3,920.00	108.78	1,088.78
2043年	3,920.00	-	980.00	2,940.00	87.02	1,067.02
2044年	2,940.00	-	980.00	1,960.00	65.27	1,045.27
2045年	1,960.00	-	980.00	980.00	43.51	1,023.51
2046年	980.00	-	980.00	-	21.76	1,001.76
合计		13,053.00	13,053.00		3,847.92	16,900.92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付现运营成本及税费	项目总投资	项目融资合计	预计融资利息	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43,081.50	17,950.95	17,000.40	13,053.00	3,847.92	1.49

结论：综上所述，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

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同时，本期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石首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误工；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第四是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

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第三，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七、主管部门责任

石首市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

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石首市农业农村局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八、事前绩效评估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根据该通知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如下：

（一）总体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 项目实施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当前石首市部分养殖区域基础设施长期处于传统运营状态，池塘存在形态不规整、护坡破损、淤泥堆积等问题，进排水系统缺乏科学设计，生产道路通行条件难以适配规模化作业需求，直

接制约养殖效率提升与生产操作规范性。若不开展系统性改造，传统设施将持续成为渔业生产的“瓶颈”，无法满足现代化养殖对标准化、高效化的基本要求，因此，升级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是突破产业发展基础制约的首要任务。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农林水利】公共服务领域，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主要来源于水产销售收入。项目的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收入来源合理可靠。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9倍，通过压力测试，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2. 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分析

（1）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对5万亩养殖池塘，开展池塘清淤、护坡、整形，改善生产道路、进排水系统等池塘标准化改造，对项目区的养殖尾水进行治理，配套相关设施等。

（2）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开展水产原种场增氧、水质监控等智能化改造，升级改造进排水、消毒、废弃物和生物垃圾

暂存、尾水处理等设施。投入 70 万尾优质鱼苗，开展原良种亲本更新和核心亲本保种培育，提高苗种供应能力。

（3）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搭建水生物防疫及产品质量检验平台，石首市全域以及下辖的 15 个乡镇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推进信息化管理。

项目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报告批复、初设批复、环评批复，土地预审，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项目资本金共计 3,947.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2%，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的规定。

3. 项目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分析

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 3,947.40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3,053.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共计 3,947.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2%，项目资本金计划用于前期费用、工程款项。项目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到位。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参考收费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对收益预测的各项假设进行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预测假设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各项预测数据执行了重新计算、比较和敏感性分析，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是准确、合理、完整的，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是恰当的。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初设批复总投资 16,992.18 万元，调整建设期利息及手续费后总投资为 17,000.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738.18 万元，占比 86.6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6.93 万元，占比 5.16%；预备费 781.15 万元，占比 4.59%，静态总投资 16,396.26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3.70 万元，占比 3.49%；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10.44 万元，占比 0.06%。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 3,947.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2%，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 的规定；发行专项债券 13,05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6.78%，投资估算和债券资金需求相匹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收入归属部门为石首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

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的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7.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符合石首市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周边环境，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项目建设各项条件具备，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合理，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和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可行，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8.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